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以及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万方固碳混凝土制品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本议案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4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10,000,000张，发行面值人民币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170,028.3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79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1	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	50,485.00	48,500.00	24,998.69	51.54%
2	年产 15 万方固碳混凝土制品技改项目	10,300.00	9,745.00	4,201.71	43.12%
3	建筑数字化、智能化研发与建设项目	14,052.00	11,755.00	2,335.48	
3.1	“未来工地”建筑数智化管理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	7,652.00	6,095.00	0	0
3.2	基于人工智能与工业协同的应急建筑快速建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4,000.00	3,660.00	2,335.48	63.81%
3.3	钢构件长焊缝机器人焊接工作站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	2,400.00	2,000.00	0	0
4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合计	104,837.00	100,000.00	61,535.88	/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

(一)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在募集资金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年产 15 万方固碳混凝土制品技改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近年来，行业及市场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周边区域商品混凝土需求减缓，仍不及预期，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减缓了年产 15 万方固碳混凝土制品技改项目建设进度，尚未达到预定投产目

标。

（三）年产 15 万方固碳混凝土制品技改项目重新论证分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等情况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对“年产 15 万方固碳混凝土制品技改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必要性分析

低碳减排是建材工业重要发展趋势，也是公司建材业务的重要发展方向。为积极响应国家低碳政策，实现行业碳达峰目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建材行业中开展固碳混凝土的技改生产，有利于实现二氧化碳的高效和大规模再利用，有助于实现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同时，本项目先达产的普通混凝土生产线，有助于填补公司在本区域市场拟退出的部分普通混凝土制品产能，并利用良好地理优势，节约成本和提高市场竞争力。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公司在建筑材料行业丰富的经验积累，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基础

子公司建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长期从事混凝土及建筑预制构配件为主的建筑材料的生产与研发，在多地设有生产基地，主要从事预制构件、预拌混凝土、地铁管片、建筑外加剂等产品生产和服务。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与生产实施专业团队、足够的人才储备与市场渠道，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支持基础。

（2）本项目地理位置良好，可节约成本和扩大市场竞争，提高项目效益

本项目将在公司德清产业化基地进行固碳混凝土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地点拥有 1 个水运码头、2 个泊位，且临近杭州，地处长三角腹地，区域位置优越，陆路、水路交通便捷，可有效降低原材料采购运输成本，具备低成本及市场区域竞争优势，有利于提高项目收益。

（3）本项目满足多种混凝土生产，产能利用充分，为项目效益提供保障

本项目预拌混凝土制品生产线同时符合普通混凝土和固碳混凝土产品的生产条件，有助于充分利用新产线产能，提高项目的生产效益。本项目将依托浙江建投庞大的建筑施工规模，通过外部销售和内部服务两条线有效实现产能消化。

本公司经过重新论证，认为该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

四、部分募投延期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未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的监督，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项目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15万方固碳混凝土制品技改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5年12月。同时，对“年产15万方固碳混凝土制品技改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分析，认为该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

（二）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系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项目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并延期。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3、财通证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